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9888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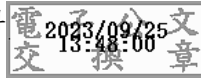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原住民語課程之權益，請貴校依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168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規定略以，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，應依學生實際需求，選擇閩南語文、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，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，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，學生有學習意願，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，又依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」第25條規定，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、公費留學考試，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。爰此，請貴校務必依前開規定開設原住民族語課程供學生選習，以保障原住民學生之學習權及未來就業機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(國中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